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昆仑所食处罚〔2025〕7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塞外疆火食品加工房（杨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8PXMK7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东郊路甲 18-3-1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超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月10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克拉玛依区东郊路甲 18-3-13 号的克拉玛依区塞外疆火食品加工房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加工房包装区有 2 名工作人员正在进行分装、包装工作，在包装机旁和南门进门处窗台下方的货架上摆放已加工包装好的生产日期标注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的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保质期：12 个月，生产日期：见包装袋喷码处，贮存条件：密封保存、常温通风、阴凉、干燥、避光处、开启后需冷藏贮存，食品小作坊名称：克拉玛依区塞外疆火加工房，电话：*****，生产地址：克拉玛依区东郊路 18-3-13 号，登记证编号：XJSPXZF02030228），共计 312 个。包装袋内装有鸡精、味精的半成品麻辣小站火锅底料 63 个和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空包装袋 2302 个，标注的生产日期均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在当事人加工房内的地下库房货物架上有标注的生产日

期为2025年2月23日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空包装袋28000个。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经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产品及包装袋，依法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克区市监昆仑所食强制〔2025〕4号，《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5011008002）。2025年1月16日，经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20日当事人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询问调查，对2025年1月10日现场检查情况进行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4年12月28日从**（网店名：**）定制标注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23日的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包装袋，以**元/个的价格共购进30972个。2025年1月6日上述包装袋运送到位于克拉玛依区东郊路甲18-3-13号的克拉玛依区塞外疆火食品加工房内，2025年1月7日至1月9日在加工房内生产加工并使用上述标注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23日的包装袋分装成品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共计607袋。以**元/袋的价格在2025年1月9日和1月10日给位于克拉玛依区幸福路222号的克拉玛依区麻辣小站串串火锅餐厅（西月潭店）共计送货90袋，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1月9日给位于克拉玛依区吉祥路70-205号的克拉玛依区西域麻辣小站串串店（康城店）共计送货115袋，2025年1月10日给位于克拉玛依区幸福路丁1号B4-2-1号至4号、9号至14号的克拉玛依区西域麻辣小站串串汉博店送货70袋，当事人称在当天送货途中得知料包有问题就

没有送到店内，将上述 70 袋火锅底料包让送货师傅扔掉了。在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损耗品共计 20 袋。截至被查获时，在当事人加工房包装区有 2 名工作人员正在进行分装、包装工作，在包装机旁和南门进门处窗台下方的货架上摆放已加工包装好的生产日期标注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的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共计 312 袋，包装袋内装有鸡精、味精的半成品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 63 袋，半成品火锅底料不能进行直接销售，其制作成本为**元。标注的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的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的包装袋共计 30302 袋。货值金额共计 15238 元，违法所得 5125 元。

当事人此前未因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案发后当事人积极进行整改，对加工房内的工作人员定岗定责，制定相应的日常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其加工房用于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除了加工制作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之外，还要加工制作麻辣烫的底料和其他麻辣小站门店的小料。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未收到关于食品安全不良影响的反馈或举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由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违法行为予以确认；

3.2025 年 1 月 27 日，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

经营资质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4.2025年1月27日，由当事人提供的出货票据5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情况；

5.2025年1月27日，由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5年3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克区市监昆仑所食罚告〔2025〕7号《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同时用于其他合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为避免对合法经营活动造成不当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决定不予没收用于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但当事人将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火锅底料发往多家经营门店并其对消费者进行销售使用，当事人的销售范围广，受众人群多，造成了严重危害后果。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5125 元；

- 2.罚款 20000 元；

- 3.没收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312袋、半成品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63袋、麻辣小站清油火锅底料包装袋30302袋（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25011008002)。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